

B26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 迪生力 公告编号: 2019-06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艺公司”或“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台山市佳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鸿艺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导致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

一、交易概述

1、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与佳利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全资子公司鸿艺公司70%股权转让给佳利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0万元。

2、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简介

1、公司名称:台山市佳利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WDX0Y2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A区2号—2E—10幢厂房

5、法定代表人:陈楚宏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1日

9、股东:广东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佳利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11、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佳利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31U76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台山市城北坑工业园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肖方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元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长期经营制造业:金属制品的金属表面处理、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36.23
净资产	2,936.2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3、标的公司运营情况:

鸿艺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4、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潜在的权属转移或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6、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但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926.23万元。由于标的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以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目前净资产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3,500万元,对应7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45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台山市佳利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的股权

转让的股权的份额为甲方持有的鸿艺公司70%的股权。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同意甲方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45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该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乙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

(2)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五十万元整)。

(3)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于2020年2月26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并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手续。

3、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应履行或承诺义务,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继续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所享有的鸿艺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限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2,936.23
净资产	2,936.2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赔偿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定期限将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每逾期一日需按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本协议约定期限30日仍未过户至乙方名下时,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时,甲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人民币2,46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应当全部退还给乙方并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此外甲方还应按股权转让款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定期限将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每逾期一日需按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本协议约定期限30日仍未过户至乙方名下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5)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需按逾期付款部分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按约定已交付的所有物品。

4、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向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对鸿艺公司进行改组,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代表,乙方委派两名代表,乙方代表担任董事长;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的代表担任)、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乙方代表等有关决议。

(2)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包括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双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或者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需,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本协议交易的内容,且其他各方披露本次交易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时间。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

(4)双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而失效。

5、生效条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

受让方有履行能力根据本协议条款履行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基于上市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交易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鸿艺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导致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

4、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人民币1,529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损益情况经审计后确定。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合作条款,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 迪生力 公告编号: 2019-06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内容如下: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你公司通过直连车通报披露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称,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艺公司”或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台山市佳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0万元。经审核后,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2日,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实现任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2926.23万元。交易对方佳利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设立,自成立以来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佳利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

1、补充说明拟用于认购募集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

2、穿透披露佳利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等,并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佳利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上述事项及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标的公司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等,说明将成立仅6个月的子公司70%股权进行转让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转让剩余股权的计划;

4、补充披露佳利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结合佳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款项支付的具体安排等,说明转让公司股权可行性,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二、公告显示,与佳利公司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3500万元,相较于净资产增值573.77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1529万元。请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为0,可类比案例交易情况,说明相关估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2、结合本次交易估值情况、标的公司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款项支付进度等,说明本次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进一步明确相关收益的影响范围。

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请公司:

1、补充说明拟用于认购募集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安排;

2、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判断确认产生的影响。

四、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结合此次交易产生的收益情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情况,说明相关决策程序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按照函后立置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1月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603376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 2019-108

债券代码: 113534 债券简称: 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 191534 转股简称: 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本次收购事项为本公司收购合营公司内蒙古联联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联新材”)的50%股权。

二、进展概述

近日,本公司接到通知,联联新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85660414

名称:内蒙古联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科尔沁大街B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冠

注册资本:49,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0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铝、铝合金、铝带、铝卷材、铝罐包装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24,700	50.00	49,400	100.00
2	内蒙古联联新材有限公司	24,700	50.00	—	—
	合计	49,400	100.00	49,400	100.0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0376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 2019-109

债券代码: 113534 债券简称: 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 191534 转股简称: 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杭州柯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投资咨询;销售:机械及设备、机电设备及、煤炭、金属材料、乙二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物业出租、出售;销售:机械及设备、煤炭、金属材料、乙二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388 证券简称: 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19-10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投资市场环境及未来预期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同意注销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基金清算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603388 证券简称: 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19-11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并购基金概述

为有效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主业的基础上,致力于推进产业的新型战略布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与深圳嘉得天瑞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天瑞”)合作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通嘉得”),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3月,四通嘉得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公司在四通嘉得的实缴出资额为2,7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额90%。

二、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情况

2017年9月,四通嘉得向标的公司投资3,000.00万元。2019年12月,该笔投资已全部退出,公司已收到本金及投资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三、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原因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目前投资市场环境及未来预期,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注销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基金清算等相关事宜。

四、注销产业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并购基金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设立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各方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 600515 证券简称: 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 临2019-09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2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置业”)出售你公司海南海南海控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控置业”)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对上述相关公告审核后,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标的资产权益价值为101.32亿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增值率110.6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土地使用增值。请你公司结合周边土地使用权近三年价格趋势,说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原因及估值的合理性。

二、公告显示,标的资产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后,公司将21.8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同时,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回复我部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中称,受限货币资金为90.1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是否包括在公司披露的受限资金中,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受限金额、受限原因,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无法归还的情形。请公司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三、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股权抵债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前期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持有持有杰之行0.01%股权以3,000.6万元分两次转让给陈光雄。截至目前,在经法院调解后,陈光雄仍未足额支付第一次价款和后续转让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导致目前交易未采取协议约定的具体原因,前期公司相关尽调调查是否充分说明;(2)本次交易后续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安排,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是否具备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陈光雄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受让公司持有的全部杰之行股权,则公司继续按照剩余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可要求杰之行原始股东邵杰、汪蔚、杰致投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杰之行自前期收购以来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与前期盈利预测的差异和原因;(2)目前杰之行原始股东业绩补偿履行情况,公司是否按协议要求杰之行原始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555 证券简称: 贵人鸟 公告编号: 临2019-057

债券代码: 122346 债券简称: 14号人民币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股权抵债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前期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持有持有杰之行0.01%股权以3,000.6万元分两次转让给陈光雄。截至目前,在经法院调解后,陈光雄仍未足额支付第一次价款和后续转让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导致目前交易未采取协议约定的具体原因,前期公司相关尽调调查是否充分说明;(2)本次交易后续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安排,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是否具备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陈光雄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受让公司持有的全部杰之行股权,则公司继续按照剩余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可要求杰之行原始股东邵杰、汪蔚、杰致投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杰之行自前期收购以来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与前期盈利预测的差异和原因;(2)目前杰之行原始股东业绩补偿履行情况,公司是否按协议要求杰之行原始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0242 证券简称: 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 临2019-11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对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17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收购资产进展暨解除协议的公告》,称拟解除前期收购亿美汇金时签署的《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告显示,解除协议后,亿美汇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将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我部于2019年12月5日就已就亿美汇金失控事项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涉及亿美汇金失控、业绩真实性、资金安全、关联关系等与本次协议解除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同时要求你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截至目前,你公司和会计师等均未能作出回复。请你公司和会计师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回复问询函。同时,根据核查结果判断本次协议解除的合规性和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公司在未实际出售亿美汇金股权的情况下,通过解除协议,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和会计师应审慎判断该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明确处理依据以及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